

一步步靠近愛

二〇〇九年二月，第一屆國際軍中牧師首長會議在南非開普敦舉行。我在大會上發表一篇主題演說，與會各宗教的軍中牧者反應都還不錯。回家後，過了幾天，我把演說稿寄給賈奇·賓·穆罕默德王子（H.R.H. Prince Ghazi bin Muhammad）。數日後收到他的回函：「很好」，他寫道，然後加上一句：「我注意到你的東西有個特色，你會『有系統地，一小步、一小步靠近愛』。」

賈奇王子對「愛」這個題目肯定不陌生。他年輕時就讀劍橋大學，博士論文就是在研究「墜入愛河」的文學原型。近幾年，他主導撰寫的穆斯林公開信《我們與你們的共同語言》（*A Common Word Between Us and You*），強調基督徒與穆斯林的立場都是「愛神」與「愛鄰舍」，頗受大家認同。他知道基督徒很常用「愛」來定義神；神「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」（提前六16），人要認識祂極難，把祂解釋為「愛」，至少可以略懂一些。不過他說，「我的東西」特別之處就是一步步靠近愛，對軍隊和軍中牧師說的那些「東西」也是，這一點我倒是有些意外。

我自己不會這麼說，但基本上他說的沒錯，我寫的東西都是源自一個簡單信念：「神就是愛。」（約壹四8）那位永存、自足的神，祂的本質就是「愛」；對於這個無常、善變的世界，從它的受造、救贖到終結，祂來往的方式全是「愛」。基督教聖經多方顯明，這個世界就是一個劇場，上演著神的愛：「愛」用祂的臉光照受造物；「愛」有時會憤而將氾濫成災的汙穢一把燒盡；「愛」儘管怒不可抑，仍願意擔當世人的罪與恨，帶我們回到起初的好。何謂起初的好？我們都是按神的形像所造，而神就是愛，所以，唯有當我們也是愛，用全人愛神並愛人如己，生命才能像起初一樣健康、茁壯。這是耶穌要我們遵守的最大誠命（可十二29～31），也是解釋全本聖經的基本架構（太二十二40）。這是我努力要建立的神學觀，也應該是基督教神學千百年來的內涵。

本書每一篇文章，都是在鼓勵基督徒用生命映照出神就是愛。無論是書寫神或自我；寫我兒子、寫總統和他們的顧問、寫教宗；討論教會、討論激進團體或其他宗教；分析文化、商業和政治；深思長年宿怨或新的聯盟；思考昔日惡行或未來盼望；寫歡樂盛宴或悲慟喪禮，無論是什麼，這本書都是在講如何堅定地、一步步靠近愛。很多人說愛不是溫暖的感覺，我也期待讀者能從這些文章認知到這一點。但不可否認，愛有時確實會伴隨溫暖的感覺。但事實上，愛和感覺扯不上一點關

係。愛就是行動，就是生命，就是主動伸出關懷的手，顧念他人身體與靈魂的福祉，在乎他人心靈健康與否。本書文章題目看似多元，主題卻很一致：主動關懷和愛人。

這本書還有一點也很一致：呼籲基督徒要「逆流而上」。要向人展現愛難免會遇到強大阻力，最大的阻力就是那顯而易見且普世皆然的人性：單愛自己，或是在唯有利大於弊的條件下才願意顧念他人。「人天生就是自私」，這種說法或許激烈，但如果看到我們這些平時看似正直的兒女、人夫、人妻、工人、領袖，可以在瞬間翻臉，變成菲利浦·羅斯（Philip Roth）口中的「自私自利的黑洞」，操弄人、欺騙人、不誠實、剝削人，無惡不作還不覺良心有愧，就知道這種說法並不為過。

這股把我們拉向自私自利、抗拒關顧他人的內在引力，在時下「無情文化」的激化下，日益壯大——「無情文化」是我在另一本書的用詞。在這個商業導向和市場飽和的社會，「付出」已經逐漸失去意義，即使所得的回報只比給出去的少一點點，仍是斤斤計較。我們把指望的眼光，從神永恆的偉大，後退到狹隘的自我，凡事計較得失，理直氣壯地把自身利益和自我滿足當作唯一的行動準則。當我們拚命保護自己遠離暴力和不公義，放棄報復的權利、選擇饒恕，就變得越來越不合情理。為了捍衛神聖不可侵犯的自我權益，對得罪我

們的人以牙還牙，甚至不以為滿足，還繼續像隻掠食猛獸窮追猛打。我們的文化在這兩方面所展現的無情，就是自私的兩個面，一面要求得到超出自己應得的，另一面拒絕寬以待人；看似冠冕堂皇，其實毫無價值。

在這本書裡，「愛即關懷」的理念，從多個角度衝撞人類寬以待己、嚴以律人的天性。放縱這個天性，無論當下感覺有多好，對個人、對整個文化，都是心胸狹隘的，都無法叫人心靈滿足，而且殺傷力十足。因為我們生來就有一個更崇高的使命，渴求一個更能滿足心靈的目標，冀望一種更和諧、更恆久的生命。我們天生就是要去關懷，要去「投射愛」。

本書多數文章曾刊登於《基督教世紀雜誌》（*The Christian Century*）的專欄。感謝幾位編輯，特別是大衛·漢姆（David Heim）和黛博拉·班迪斯（Debra Bendis），他們鼓勵我默思並寫下慈愛的神如何貫穿人類的小事和大事，又如何與灌香腸的老伯或違抗王命的湯瑪斯·摩爾爵士交錯。早期的蘇珊·理查森（Susan Richardson）和後期的康妮·甘卓·塔比（Connie Gundry Tappy），協助將這些專欄文章整理成書，感激不盡。



All Rights Reserved

PART 1

神和自我

為神跳舞

我不太知道該怎麼看《揮灑烈愛》(*Frida*)。這部電影是在描述墨西哥畫家芙烈達·卡蘿(Frida Kahlo)一生的哀愁、勇敢和不妥協。我想要了解更多，特地找了比爾·摩爾斯(Bill Moyers)訪問導演茱莉·泰瑪(Julie Taymor)的影片來看。看完後，我對藝術創作有了新的看法，也學習從新的視角，看待牧者和神學家處理神學的態度。

訪談接近尾聲，泰瑪提到多年前年輕時到過峇里島。有一天，她獨自來到一片僻靜的樹林，靜靜聽著遠處當地土著舉辦慶典的音樂。她正聽得入神，忽然，約莫三、四十個老人，身穿華麗戰服，手拿長矛，闖入樹林旁的空地，跳起舞來。隱身在陰暗樹影中的泰瑪，靜靜觀察他們好一會兒。忽然，她恍然大悟：

……這些人不為任何人跳，純粹是要表演給神看……不在乎有沒有人花錢買票、有沒有人寫評論、有沒有觀眾，單純由內而外要跳給神看，由外而內要為心中的神揮手舉足、

舞動跳躍。我看得好感動……

在她眼裡，這些跳舞戰士就是非商業化藝術的象徵，藝術家直接呈現心靈的畫面，不受潛在觀眾的感受所束縛。她覺得這些人代表著一種「真」，未被汙染、不求欣賞的真。我倒覺得他們象徵一種神學，一種以神為中心，只接受神鑑定的神學。

你或許會納悶，牧師和神學家，難道會不知道他們的VIP觀眾就是神嗎？神學研究的對象，不就是那位永遠長存、創造萬有、救贖生命、總結世界的神嗎？神如何看待他們手上的工作，對他們來說，不是最重要的嗎？但事實上，無論書寫或講道，我們心裡想的還是：「同工會怎麼說？會友會怎麼看？這個或那個利益團體會有什麼反應？掌聲能持續多久？有多少鼓舞作用？我們的書在亞馬遜排行榜表現如何？會得獎嗎？」無論講道或書寫，我們都期待能獲得聽眾或讀者的掌聲，給評論家好印象，滿足「消費者」。

長此以往，我們講道和闡述神學的心態，就會和某些民選官員一樣：先進行民意調查，再針對選民的喜好，從善如流。受不受歡迎、可能獲得什麼回響，成為第一考量，甚至高過對神忠心。我們開始想要為觀眾或聽眾表演，而不是為神跳舞。漸漸地，我們，和我們想要取悅的對象，越來越像。

可是，「為神跳舞」，聽起來不會太虔誠嗎？這會

不會是在暗示，一般對神學和服事的觀念，基本上是錯的？一般的觀念認為，神學的目的是為了幫助人，不是幫助神。神不需要神學，人才需要。在闡述神學時，若不將人的需求、感情、語言習慣、文化背景與個人喜好納入考量，對方可能會聽不懂。不過就這一點來說，神學與服事，跟禱告還是不一樣的。假冒為善的人喜歡公開禱告，故意要讓人看到。但耶穌說，基督的真門徒要進內屋，關上門，暗暗禱告。換言之，你禱告的心態，應該要像峇里島那些老人，不是禱告給人看。但闡述神學就不一樣了。禱告是在對神說話，但是闡述神學是在對人說話。

峇里島那些舞者，和神學家有很大不同。那些舞者不是要跳給人看，但基本上，神學家是要對人說話。我們為人解說神所設計的世界，思考如何讓生命和生活與神的旨意對齊。我們解說的內容和方式，不可能像泰瑪說的，只是一種「由內而外」的動作。我們是牧者，應當要敏銳察驗會友的需要和處境，無論講道或書寫，無論方式或內容，都不該是心中只有神、沒有人。

不過，峇里島舞者的比喻仍然派得上用場。無論是講道給世人聽，還是書寫給世人看，我們都是在為神跳舞。倘若有哪個神要求你只能為祂跳舞，不能為人跳，那個神一定是假的，只想關起門來自得其樂，對世人的福祉不聞不問。耶穌基督的父不是這樣。神創造萬有也深愛萬有；祂不會關起門來自得其樂，反而會打開

門與世人同樂。為這位神跳舞，對受造萬物不會有害，因為神若喜悅這場舞蹈，受造萬物也會連帶得福。換言之，唯有討神喜悅的舞蹈，才能為受造物謀福。

幾個月前，我到佛蒙特州的山上參加屬靈退修會。結束前，大家為彼此禱告。有位音樂人為我做了一個簡單的禱告，我印象很深刻。他求神幫助我在處理神學時，能夠「單單為祂表演」。這句話我聽過，也深深被那種觀念吸引。但同時我也感到害怕。我懷疑，我真的有勇氣單單為神表演，把那位深愛受造萬有的神當作唯一觀眾嗎？但除非我能做到這個地步，否則那些害怕和膽怯，只是暴露出我沒有真正信靠神、愛神，也沒有照祂的旨意服事祂所造的人類。

PART 2

惡是真的，
盼望是可能的

掃除淨盡和洗乾淨

太太第一次讀「挪亞故事」的童書給我們家兒子納森聽時，我看到她有點讀不下去。「從前從前，有一個人名叫挪亞。挪亞是個好人。他信靠神。但世界上有很多、很多壞人。神決定要懲罰這些壞人。祂就對挪亞說：『我要製造一場大洪水，把這些壞人統統沖走。』」我看她唸到「把這些壞人統統沖走」時，還吐了吐舌頭。她說：「神好殘忍，好愛毀滅！孩子這麼小，就讓他接觸這麼暴力的故事，實在不太好！」

但在納森藏書量日益增多的小小圖書室，隨便找也找得到這類乍看像是在描述神「清洗地球」的書。譬如《貪食蛇》(*The Greedy Python*)。這本書的主角是一條貪吃的蟒蛇，牠把所有動物，從小老鼠到大象，都吞到肚子裡，然後因為肚子實在很不舒服，又統統吐出來。故事的結尾是：「貪食蛇永遠學不乖。牠實在太貪心了。有一天，牠看到自己的尾巴又長又捲，以為那是美味的午餐，大嘴一張就把它吞進去。貪食蛇把自己的尾巴吞到肚子裡……直到整條蛇消失不見！」

你或許會覺得，這種邪不勝正的故事，讀給小孩